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2023年新北区治安防控体系建设项目一标段（新北区道路高清卡口视频监控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单位：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货单位：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使用单位： 常州市公安局高新区（新北）分局

签订日期： 2023年11月

甲方（采购方）：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云河路 69 号

电话：0519-85112692

乙方（供货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地址：常州市和平北路 29 号

电话：0519-88100056

丙方（使用方）：常州市公安局高新区（新北）分局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河海中路 87 号

电话：0519-85152210

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3 年 11 月 13 日进行的常采公[2023]0260 号招标，甲方（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丙方（常州市公安局高新区（新北）分局）就乙方中标的2023 年新北区治安防控体系建设项目一标段（新北区道路高清卡口视频监控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合同相关事宜，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达成一致意见，特制定本合同。

2023 年新北区治安防控体系建设项目一标段（新北区道路高清卡口视频监控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本次拟对 2017 年在新北区 10 个镇（街道）建设的 2017 年新北区高清卡口视频监控及违停自动抓拍系统建设工程和 2017 年新北区高清视频监控建设工程进行升级改造，以此提升全区社会治安防范水平，优化治安环境。详见清单。

一、定义：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货物”：本合同所称货物是指乙方基于其双方约定的技术方案及清单，而应向甲方提供的符合招标要求规格及功能的《2023 年新北区治安防控体系建设项目合同》及其全部设备及备品备件及标书项目所需的辅配件，它还应包括由乙方送交给甲方的所有的必需文件与使用及测试有关的应进行的任何规定的服务。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义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搬迁以及送货上门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护维修响应和合同中规定的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根据常采公[2023]0260 招标中标价。

“损失”：本合同所指损失是指本合同一方因不履行本合同义务而导致另一方的各种损失及损害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害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书
- (2)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投标标书
- (3) 深化设计方案
- (4) 深化设计设备清单
- (5) 投标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商标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投标价格, 单位: 人民币元	
						单价	合价
1、高清电子警察兼卡口升级改造系统配置清单							
设备							
1	900W 环保电警智能抓拍单元	大华	DH-CP902-YGMG-L	174	台	9600	1670400
2	900W 环保卡口单元	大华	DH-CP902-YGMG	14	台	9400	131600
3	800W 全结构化双目摄像机	大华	DH-IPC-MFW88869ZLH-LHI	100	台	4600	460000
4	400W 高清双目球型摄像机	大华	DH-SDT-7C1473-4A-AGZJ-ADE5V-0280	60	台	3900	234000
5	一体式环保补光灯	大华	DH-ITALF-300AG-F	27	只	2500	67500
6	室外监控补光灯	大华	DH-ITALE-060AA	100	只	600	60000
7	主控制器	大华	DH-ITSE1200-TA-N02	37	台	5600	207200
8	辅助控制器	大华	DH-ITASD-020RA	30	台	1500	45000
9	8 电 1 光全千兆工业级网管型交换机	恒信和安	MIB12G-8EG-1GF-SIR	115	台	750	86250
10	8 电 4 光全千兆工业级网管型交换机	恒信和安	MIB12G-8EG-4G-MIB	32	台	1520	48640
11	其它安装附件(电警、卡口)	国产	定制	37	套	30	1110
12	光纤跳线、熔接等配件	国产	定制	115	处	9	1035
13	支架/挑杆(定制)	国产	定制	100	根	310	31000
施工							
1	机箱电源线及敷设	国产	定制	4950	米	4.8	23760
2	摄像机电源线及敷设	国产	定制	1290	米	3.4	4386

3	补光灯控制线及敷设	国产	定制	905	米	2.2	1991
4	网线及敷设	国产	定制	4640	米	2.2	10208
5	光缆及敷设	国产	定制	4950	米	3.5	17325
6	金属波纹管及敷设	国产	定制	500	米	6.5	3250
7	摄像机安装及调试 (电警兼卡口)	国产	定制	188	个	1000	188000
8	摄像机安装及调试 (结构化摄像机)	国产	定制	100	个	380	38000
9	摄像机安装及调试 (监控)	国产	定制	60	个	280	16800
10	补光灯安装及调试	国产	定制	100	个	90	9000
11	老设备拆除及保管	国产	定制	37	处	100	3700
12	杆件和机箱保养	国产	定制	37	处	400	14800

2、违停抓拍升级改造系统配置清单

设备							
1	400W 高清违停双目球型摄像机	大华	DH-SDT-8C1469-BA-FB DG-DYAV-0280	35	台	8000	280000
2	4电1光全千兆工业级网管型交换机	恒信和安	MIB12G-4EG-1G-SIR	28	台	380	10640
3	其它安装附件(违停)	国产	定制	35	套	30	1050
施工							
1	机箱电源线及敷设	国产	定制	700	米	4.8	3360
2	摄像机电源线及敷设	国产	定制	350	米	3.4	1190
3	网线及敷设	国产	定制	350	米	2.2	770
4	摄像机安装及调试 (违停)	国产	定制	35	个	850	29750
5	老设备拆除及保管	国产	定制	35	处	100	3500
6	杆件和机箱保养	国产	定制	35	处	200	7000

3、高清智能视频监控升级改造系统配置清单

设备							
1	800W 全结构化双目摄像机	大华	DH-IPC-MFW88869ZLH-LHI	226	台	4600	1039600
2	400W 高清双目球型摄像机	大华	DH-SDT-7C1473-4A-AG ZJ-ADE5V-0280	135	台	3900	526500

3	800W 全景枪型摄像机	大华	DH-IPC-PFW5849Z-AST	474	台	1500	711000
4	室外监控补光灯	大华	DH-ITALE-060AA	226	个	600	135600
5	4电1光全千兆工业级网管型交换机	恒信和安	MIB12G-4EG-1G-SIR	730	台	380	277400
6	8口千兆工业级网管型交换机	恒信和安	MIB12G-8EG-SIR	5	台	700	3500
7	其它安装附件（监控）	国产	定制	733	套	30	21990
施工							
1	机箱电源线及敷设	国产	定制	21900	米	4.8	105120
2	摄像机电源线及敷设	国产	定制	11025	米	3.4	37485
3	补光灯电源线及敷设	国产	定制	2712	米	3.4	9220.8
4	网线及敷设	国产	定制	11025	米	2.2	24255
5	电能消耗（监控）	国产	定制	735	点位	2040	1499400
6	摄像机安装及调试（结构化摄像机）	国产	定制	209	个	380	79420
7	摄像机安装及调试（监控）	国产	定制	524	个	280	146720
8	补光灯安装及调试	国产	定制	226	个	90	20340
9	设备拆除及移机安装	国产	定制	70	处	950	66500
10	老设备拆除及保管	国产	定制	733	处	100	73300
11	杆件和机箱保养	国产	定制	733	处	200	146600
4、供电接入改造配置清单							
设备							
1	低电压电警路口接电改造	国产	定制	35	处	9000	315000
2	本目前端供电接入改造	国产	定制	40	处	7000	280000
5、中心升级扩容配置清单							
设备							
1	48口千兆光接入交换机	恒信和安	MNB5700-48G4XG-HI	23	台	7945	182735
2	48口万兆光汇聚交换机	华为	CloudEngine 6857E-48S6CQ	2	台	75768	151536

3	千兆光模块（20KM）	恒信和安	OM-SFP-G-SMD-T31-20	800	块	70	56000
4	万兆光模块（多模）	国产	万兆多模	304	块	280	85120
5	万兆光模块（40KM）	国产	万兆单模，40KM	48	块	3000	144000
6	万兆光模块（80KM）	国产	万兆单模，80KM	4	块	4500	18000
7	接入服务器（替换老旧刀片服务器）	中科可控	R5240H0	6	台	59000	354000
8	转发服务器（用于推送图片）	中科可控	R5240H0	5	台	59000	295000
9	接入服务器（用于图片接入）	中科可控	R5240H0	1	台	59000	59000
10	接入服务器（用于视频接入）	超越	RM5022-H	1	台	59000	59000
11	流媒体服务器（用于视频调用）	中科可控	R5240H0	1	台	59000	59000
12	数据库服务器（替换老旧数据库）	中科可控	R6240H0	2	台	99000	198000
13	视频云存储	华为	OceanStor 9000 V5	4	台	215000	860000
14	图片云存储	华为	OceanStor 9000 V5	5	台	228000	1140000
15	数据库服务器改造升级服务	国产	定制	1	项	25773.2	25773.2
16	数据库服务器数据迁移	国产	定制	1	项	42000	42000
17	光纤网卡（GPU服务器）	世宁达	SND E10GI2-82599-US-E2x8 双10G无模块光纤网卡（含模块）	10	块	1500	15000
18	分局中心机房运维服务	国产	定制	1	年	100000	100000
19	接入服务器集群虚拟化部署	国产	定制	1	项	10500	10500
20	刀片服务器虚拟化迁移	国产	定制	1	项	37000	37000
21	kafka 集群重建	国产	定制	1	项	37000	37000
22	视频联网平台接入	高新兴	定制	1	项	250000	250000
23	老旧云存储内存条	三星	DDR4 2933 16G	50	条	800	40000
24	老旧云存储装系统及迁移	国产	定制	1	项	20000	20000
25	等保测评费用	国产	定制	1	项	160000	160000
26	机房光纤跳线及网线	国产	定制	1	批	13000	13000

6、老项目维保							
1	高清一体化智能抓拍单元	国产	定制	124	台	300	37200
2	高亮度补光灯	国产	定制	124	台	100	12400
3	监控机箱	国产	定制	77	台	35	2695
4	2电1光工业级光纤收发器	国产	定制	45	台	9	405
5	4口百兆工业级网管型交换机	国产	定制	32	只	15	480
6	6口百兆工业级网管型交换机	国产	定制	3	只	20	60
7	电能消耗	国产	定制	1	项	35000	35000
8	分局指挥中心小间距屏维保	国产	定制	1	项	155000	155000
9	分局指挥中心拼接控制器维保	国产	定制	1	项	15000	15000
7、光纤租赁配置清单							
一、高清电子警察兼卡口升级改造系统光纤租赁							
1	光纤通讯(续租6年)	电信	定制	31	处	1020	31620
二、违停抓拍升级改造系统光纤租赁							
1	光纤通讯(续租6年)	电信	定制	14	处	1020	14280
三、高清智能视频监控升级改造系统光纤租赁							
1	光纤通讯(新建6年)	电信	定制	70	处	1020	71400
2	光纤通讯(续租6年,含本项目内社会面监控134条)	电信	定制	794	处	1020	809880
四、原有项目维保光纤租赁							
1	光纤通讯(续租1年)	电信	定制	77	条	170	13090
五、新北分局到云中心光纤租赁							
1	光纤通讯(新建6年)	电信	定制	7	条	1020	7140
六、派出所到云中心光纤租赁							
1	光纤通讯(新建6年)	电信	定制	26	条	1020	26520
8. 不可竞争费							
1	绿化道路道板等补	国产	定制	1	项	20000	20000

	偿费(总价包干)						
2	不可预见费	国产	定制	1	项	100000	100000
合计				14995000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格

合同价(大写)：壹仟肆佰玖拾玖万伍仟元整(小写)¥：14995000元

四、合同价范围

- 1、所有“2023年新北市治安防控体系建设项目一标段(新北市道路高清卡口视频监控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中建设内容及该项目投标后所有约定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内容交合同付使用前的相关费用。
- 2、乙方承诺的项目免费维保期内的所有费用(因不可抗力引起的损坏和障碍除外)；
- 3、如有进口产品，产品的进口关税、清关、商检及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 4、保证该设备及系统在免费维保期内正常运行的费用(因不可抗力引起的损坏和障碍除外)；
- 5、中标服务费、技术方案及清单内确定的相关费用。
- 6、本次项目合同总价包含所有税费，各项税率按照现行税费规定执行。

五、交付内容

- 1、符合本合同的技术方案、清单所规定及约定的建设内容。
- 2、保证项目使用及维修所需的全套技术资料 and 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项目明细清单；
 - 出厂合格证(如有)；
 - 进口件原产地证明文件(如有)；
 - 操作的标识和中文标注(如有)；
 - 使用说明书；
 - 使用维修保养说明书。
- 3、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项目通过验收审计结束后一个月内办理交付手续，标的物中除租赁的通讯光缆部分，所有权交付给甲方，丙方拥有标的物的管理及使用权。
- 4、项目建设所有的施工资料，包括施工图纸、强弱电走线图、通讯传输走线图纸、机房布线图、现场照片、测试报告等，以上资料一式叁份。

六、项目实施地点及相关约定

实施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本项目由乙方独立实施完成，不得转包及分包。

七、项目完成时间

1、项目施工从2023年12月15日（以甲方开工令为准）至2024年6月12日止，施工周期 180 日历天。乙方应在规定的施工周期内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使用，同时需按照施工周期要求倒排施工推进表及到货计划表，在合同签订之前提交甲方、丙方、监理审核，并作为施工推进监督、考核标准（由甲方、丙方、第三方监理共同认定，不具备施工条件或者甲乙丙三方另有约定除外）。

2、因非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丙方原因、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或影响公共卫生的传染性疾病等原因）工期如要适当顺延，应由乙方及时办理工期顺延的手续（提请甲方、丙方、第三方监理共同书面确认）后才能适当顺延工期，在此情况下乙方无需承担相应责任。如甲方在收到顺延手续后7个工作日之内未予书面答复，则视为同意乙方的工期顺延请求。

3、本工程项目按有关规定执行全程跟踪审计。

八、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由乙方开具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保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5%，担保时间截止到项目竣工验收，需在合同签订后的10个工作日内提供。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供应商严重违约，影响工期质量。

付款方式：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价的30%，竣工验收前每月按已完成工程量的40%支付进度款（预付款加进度款最多不超过合同价的40%）；竣工验收结束并经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70%；竣工验收满1年付至审定价的80%；剩余审定价的20%分五年支付，每年支付审定价的4%。由乙方提交付款申请，经监理、甲方审核后进入付款流程。（区政府有特殊要求的按区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合同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与支付有关的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

每笔款项都在新北区财政局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发票之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开具发票为新北区财政规定的正式增值税发票。

甲方在办理预付款支付流程期间，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正常开展项目的建设工作的。

1、乙方开户银行及帐号：

开户行：工商银行常州玉隆支行

银行地址： /

户名：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账号： 1105 0201 0900 0026 003

纳税人识别号： 9132 0400 7487 2694 4E

地址： 常州市和平北路29号

电话： 0519-88100056

2、因受制于客观实际情况而暂时无法实施的工作量，经甲方、丙方、第三方监理共同认定的暂缓施工部分在符合施工条件后，乙方依据甲方、丙方双方共同出具的书面施工联络单进行实施，作为单独部分进行项目建设、试运行、验收及审计，该部分工程款按最终结算价以法定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的审计金额为核准依据，并对应调整本项目支付的款项额度。

3、不可预见费的使用需经甲方、丙方认可，并经监理、审计审核后方可列支，并按实结算。

九、检验和验收

1、设备检验在每批设备到达由甲方指定的项目实施地点后，由甲方、丙方会同第三方监理在7个工作日内共同进行检验（具体到货设备以乙方提供的设备检验单为准），逾期不验收的则视为设备检验合格。

2、所涉项目内容实施完成或者相关功能系统实施完成后，由乙方自行检查、测试确认达到招标的规定与要求，完成与市公安局相关平台对接后（车辆、全结构化数据单点测试白天及晚上采样数均不少于100个），向甲方提交初验申请及项目建设测试报告，丙方会同监理审核确认达到要求后，甲方组织专家组会同丙方、第三方监理、审计针对乙方已完成项目开展初验。数据检查测试未达标或未完成相关平台对接，不得通过初验。整体项目初验合格后，进入一个月试运行期，试运行结束后，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工程资料、验收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邀请相关专家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对已完工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3、对经甲方、丙方及第三方监理共同认可的暂时不具备施工条件或暂缓施工的部分不列入验收范围，待具备施工条件后另行组织施工，完工后进行一个月的试运行，试运行结束后，甲方须会同丙方、第三方监理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

4、已完成项目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进入维保期。

5、对于暂缓施工的及所需增补的工作量，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出具项目增补清单，甲方根据乙方出具的增补清单进行设备采购并安排实施，因特殊原因不施工的部分由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做为调整合同金额的依据。

十、项目中所需设备说明

1、产地：见清单。

2、项目中所需设备由乙方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竣工验收交付前存放及保管概由乙方负责。

3、项目中软件系统功能开发均应满足招投标文件要求，并严格按标书要求进行实施。

十一、技术条款

1、乙方所供货物、施工须符合技术方案、清单设计图纸、国家标准及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

乙方投标文件中列明的设备及元器件的品牌、生产地、制造厂商、质量保证等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含国家强制性标准）。

2、乙方承诺将严格按照标书中所约定的整体性能指标要求、技术参数指标要求（含视频编码要求、图像质量要求、时间特性要求、可靠性要求、实时性要求等）给予实施、落实。

十二、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本项目所涉设备及其各部件为全新、未曾使用过的优质产品，并保证该产品确系原厂制造，同时提供原厂承诺的产品质量保证书、技术性能说明书、有关部门的检测测试报告、质量标准认证证书等相关材料。

2、该项目建设过程中，甲方将引入第三方项目监理公司，监理将会同甲方、丙方对项目进行全程监督和管理，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配合监理，同时服从甲方和丙方的统一协调。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不配合导致项目推进困难的，甲方有权协同其它相关部门提请终止与乙方的合作，重新选择合作单位，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力。

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范要求及经监理、甲方、丙方审核通过的深化设计方案、相关承诺进行建设，未经过甲方、丙方及监理方共同书面确认不得任意变更。

十三、维保期

本项目维保期为六年，维保期结束后，本项目后续维保单位由丙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

十四、运维保障内容

1、乙、丙双方必须遵守《常州市公安视频监控系统维护管理办法》及市公安局感知网建设项目相关运维要求，系统运行设备完好率每月必须达98%以上，维修及时率达100%。

2、乙方在项目建设完成、竣工验收后，需组建一支不少于5人的外场维护抢修队伍，提供运维必须的车辆等专用工具和设备，须经丙方审核通过并提交责任人及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丙方。

3、维保期内乙方必须对本项目纳入日常视频监控整体巡检范围，确保系统7*24小时正常运行，确保抢修人员实现全年不间断服务。

4、维护管理内容分为前端设备维护、取电维护、网络传输维护、机房设备、机房环境维护、大屏显示系统六部分，网络传输指保证系统相互通信和正常运行的网络系统，包括联网所需的交换机、光纤收发器、光模块等网络设备和连接网络设备的传输线路等；机房环境指保证系统正常稳定运行的基础设施，大屏显示包括视频解码器、拼接屏、拼控及软件等。

5、在维保期内，如遇特殊原因需迁移前端设备的，迁移的各项费用参照审计审定的价格支付，乙方在合同期内免费提供一次机房设备的搬迁。

6、在维保期内，在一年内连续发生2次以上（含2次）同一设备故障，必须更换故障设备。

7、故障恢复：在维保期内，承建单位保证系统7*24不间断的稳定正常运行并提供及时维

护,避免由网络故障或软件的升级而影响整个系统的运行。系统出现故障后,通过维修,使系统恢复正常运转。系统使用单位对出现的故障向乙方通报,乙方必须派出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进行排除。乙方须提供相关备用品,相关服务高于厂家标准的,按此要求执行,低于厂家标准服务的,按厂家服务执行。合同期内所有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及由乙方派员到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故障抢修具体要求:

(1) 前端设备发生故障报修后,维保人员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12小时的期限内修复,12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必须更换备品备件确保正常运行。(备品备件数量由乙方根据项目整体运行需求自行配备)。

(2) 系统网络故障响应处理时间应少于30分钟,到达现场时间应少于2个小时。按照故障程度,一般故障4小时修复,重大故障24小时内修复。

(3) 因光缆断裂、取电线路断裂导致的停电和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无法在24小时内排除故障的,必须采取有力措施和组织足够的力量及时修复。

(4) 故障点位抢修过程中,经现场诊断评估24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必须在发现故障后6小时内向丙方和监理递交书面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故障基本情况、解决方案。经丙方、监理审核通过后限期抢修,抢修结束经丙方、监理核查确认,丙方、乙方、监理三方签字留档,并作为维保工作的考核依据。

(5) 设备在维护维修时,存在系统被入侵/攻击的可能,因此对设备日常维护与维修的行为必须有安全性要求:

①要做好维护、维修人员的身份审核。

②全程记录相关操作过程,记录必要的软件/设备信息。

③应采用原有系统采购的软件与硬件,硬件系统替换时,必须查看设备是否处于刚出厂未使用状态。

④在维护、维修工作中要防止系统规划、用户信息、图像资源等信息的泄密。

十五、考核办法

1、在维保期内,每月初为维护考核日期,当月初形成上一月的维护考核报表,乙方维护责任人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签字确认,逾期未确认的,以丙方考核为准。完好率未达标的,每低0.5个百分点扣3000元(完好率考核基数以应建数扣除拆除数为准)。

2、在维保期内,乙方自检或乙方发现的故障,前端设备、杆件必须在12小时内修复,其它故障在24小时内必须修复到位,若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修复的,扣1000元;超期修复每超过12小时的,再次扣款1000元;经向丙方、监理书面报告,同意延期的除外。

3、在维保期内,因乙方原因出现系统故障影响全市视频监控应用,在24小时内不能恢复

的，扣 10000 元；影响辖市（区）级视频监控应用的，在 24 个小时内不能恢复的，扣 5000 元；影响派出所一级视频监控应用的，在 24 小时内不能恢复的，扣 3000 元。

4、在维保期内，每季度年对本工程项目范围内各点位前端系统、中心设备进行巡检、维护保养（检测电力供应、除尘等）一次，未进行的扣 5000 元（以书面巡检报告为准）。

5、在维保期内，遇有其他故障情形，对丙方发给乙方的故障维护单未按要求及时修复的，扣 1000 元；

6、每年实际扣款金额以书面形式由甲方、乙方、丙方三方签字存档，在支付工程款中予以扣除，最后一年扣款金额至维保期满，在最后一笔工程款中扣除。

十五、甲方、乙方、丙方三方责任

甲方、丙方的责任：

1、牵头项目整体推进，负责项目施工管理、变更管控、工程审计（查）及资金申报等工作。

2、甲方有权要求丙方负责项目的需求调研、方案设计、方案论证、施工协调、竣工验收、数据对接、公安内部平台系统接入及建成后 6 年维保管理考核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落实丙方的合理要求，服从丙方的考核管理。

3、甲方、丙方督促乙方按规范做好安装在相关机房内的设备的安全维护，确保正常情况下的机房设备安全。

4、乙方依据项目管理规定根据实际情况发现部分建设内容或设备需变更且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的，甲方、丙方应当及时会同监理、审计签订变更单。

5、按需组织并进行工程阶段验收工作，经甲方、丙方、第三方监理共同认可、签字确认后作为后续终验的有效组成部分。

6、甲方、丙方应妥善保管和合理使用设备，并按规范进行机房设备的日常管理。放置在丙方及各派出所中心机房内的设备和光纤线路等线缆，如遇意外事故出现问题或故障，甲方、丙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配合乙方按协议约定的内容检查线路设备和系统。

乙方的责任：

1、乙方保证所提供设备符合投标文件内容并达到整套系统的运行质量要求，达到技术方案及清单要求。

2、乙方所提供的设备质量应符合国家主管部门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满足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参数需求。

3、在前期新北公安监控建设项目中，被甲方、丙方、监理方查实的不符合标书要求及相关规定的所有产品，其中包括杆件、机箱等辅材一律不得再次采购使用。

4、乙方负责系统整体施工，确保在合同约定工期内完工，以及在协议期内（含施工期）约定范围内系统的日常维护工作。乙方必须设置专门维保电话，安排专人进行维保，报障后

白天维保人员必须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如维保人员技术不合格或有其它不符合甲方、丙方工作要求的，乙方必须立即更换维保人员。

5、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管理规定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人员依法监督检查，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在工程建设维护过程，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在安全事故中引起的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并且甲方将按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6、乙方应对施工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其安全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范进行施工。

7、乙方在工程推进过程中如需开挖道路、绿化等作业施工的，所有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因此产生的费用也由乙方自行承担。

8、乙方应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设备及材料采购等款项，如有拖欠投诉且情况属实，甲方将从下一次支付工程款中扣除拖欠金额，并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投诉方，支付金额纳入乙方总工程款中结算。

9、乙方派出的培训指导人员，应在所在的技术领域具有五年以上的维修经验。培训指导人员的简历连同培训计划一并提交丙方，认为培训指导人员不合适可要求更换，培训教程应按不同等级的受训人员分别制定，每一组应能对所有系统的特性、操作要求和维修有一个完整的了解，其中特别对软件系统进行专项培训。

10、乙方应遵守省公安厅信息化合作企业管理十项规定，遵守网络及数据保密要求并签订保密协议，及时报备项目参与施工及运维人员，接受甲方、丙方人员背景审查，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应及时更换调整。

11、该项目合同期内新北区政府有系统设备的产权，甲方、丙方具有系统的使用权，合同期满后，甲方、丙方根据需要使用时、调整、变更系统设备等，乙方应予积极配合，按成本价优惠计收变更工程的施工、新增设备、材料费。

12、项目防疫工作遵守“常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疫情通告规定执行。

十六、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1、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所述款项。如违约，乙方保留追究相关赔偿的权力。

3、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符合要求的项目建设内容，应当向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时进场施工，严重影响施工进度，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告，经确认签字备案，可顺延项目工期。

乙方违约责任

1、在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本合同或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若因乙方责任影响进度（不可抗力引发的除外）或交付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工期（初验日期为工期截止日期）每延期壹天，甲方应扣除乙方壹万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在后期支付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10%。实际施工进度对照乙方递交的施工推进表及到货计划表，延期超过施工推进表15天或到货超过到货计划表15天，甲方开具工作联系函予以警告，延期超过施工推进表30天或到货超过到货计划表30天，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补偿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同时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产品，由此产生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免费维保期内不能满足丙方的各项指标要求以及合同中约定的义务的，根据甲方及丙方整改要求，限期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甲方自行更换维保单位，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十七、施工组织及推进

1.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为本项目配备项目经理、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现场施工负责人及专业工程施工人员，根据招标要求无特殊原因不予更换人员，因特殊原因，乙方要求更换的需书面提交甲方审核，经甲方、丙方审核同意后方能更换。所有参与本项目施工人员均需在进场前提交人员花名册，甲方、丙方将进行背景审查，如有前科、违法犯罪记录或其他不适合参与公安技防建设项目施工的情况，乙方应当无条件更换。施工期间每周五下午 16:30 或每周六上午 9:00 在丙方召开项目推进会，项目经理、管理人员、现场施工负责人无特殊原因必须参加。本项目将强化施工管理，落实管控机制，甲方、丙方及监理将落实项目推进会参会考核及项目施工现场检查，乙方项目人员缺席会议、施工现场检查发现相关管理人员或负责人脱岗、存在不文明施工、被相关单位投诉等情况的，每次扣款 500 元，由监理通报跟踪审计在工程款中扣除。

2.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2.1 安全文明施工

2.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乙方在施工期间须针对周边情况做好防尘降噪工作，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声、污水、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2）乙方须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在施工过程中应完善文明施工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2.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在交付使用方验收之前由乙方负全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乙方应在工程开工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乙方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乙方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2.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2）施工工地围挡：按常新住建[2020]18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工地围挡设置的通知执行，未按文件要求执行的每次处罚1000元/次。不具备封闭施工条件的，在行人、车辆往来频繁以及存在安全隐患的区域应当采用定型化的围挡护栏，并在护栏上采用反光标志，确保夜间行人、车辆安全。围挡护栏应经常清洗，破损的应及时更新。未用定型化围挡的，应在3天内按照标准设置围挡整改到位并处罚1000元/次。围挡未按标准设置反光标志、缺损、脏乱的，应在3天内按照标准设置反光标志、修复、保洁整改到位，并处罚500元/次。（3）施工现场应严格控制堆放易导致扬尘的建筑材料，确需堆放的，应做好覆盖工作。（4）渣土挖运的承包管理。乙方必须将渣土挖运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经城管部门核准取得建筑垃圾准运证的承包单位。车辆密闭改装、不超载、轮胎无夹泥，出现不服管理、强行外运现象及时报城管及交警部门；对故意遮挡污损号牌、不按规定安装号牌、未挂牌、未按规定喷涂放大号牌、不按指定时间路线行驶、超载、抛洒滴漏的渣土运输车辆及时查处；道路路面上渣土及时清理。①渣土运输车辆不具备承运资格，车辆未密闭改装处罚500元/次，并要求按工期上报时间内改装整改到位。②对超载、轮胎带泥驶出工地的，处罚500元/次，并要求在4小时内整改到位。③路面渣土未及时清理的，处罚500元/次，并要求在4小时（需用工程机械8小时）内整改到位。（5）施工时，现场不能堆放废弃物、土方，乙方必须配合好甲方和交巡警部门组织好交通工作。（6）乙方有责任做好施工现场周边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及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的，乙方必须负责修复，若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对其进行处罚。（7）乙

方应围绕各工期目标组织足够人员、机械设备，采取积极措施确保本工程最终目标的实现，施工中加强与周边相关施工项目的协调，应服从甲方、丙方、监理、现场指挥部统一协调。

(8) 乙方对现场文明施工严格按常政发【2012】40号《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常城管监指【2013】1号《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常新城建【2012】52号《关于进一步提升建筑工地长效管理工作水平的通知》文件补充说明的通知执行。未按规定时间整改到位，由区考评小组检查造成甲方扣分的对乙方处以5000元/次违约金，由市考评小组检查造成甲方扣分的对乙方处以5万元/次违约金。(9) 乙方应文明施工，如由于乙方原因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周围临近车辆、行人等财物损害的，由乙方负责。(10) 施工扬尘控制：封闭施工的工地出入口道路须进行硬化处理。可能产生扬尘的土方工程、路面破碎和场地清扫等作业，应采取洒水、喷雾等措施。施工现场应严格控制易导致扬尘的建筑材料堆放，确需堆放的，须进行覆盖。大风天气禁止现场灰土拌和。控制噪音污染。①封闭施工的工地出入口道路没有进行硬化的，处罚1000元/次，并要求在1天内整改到位。②土方工程、路面破碎、场地清扫等作业未采取洒水和喷雾等措施的，处罚500元/次，并要求采取有效防尘措施（如：苫盖、洒水降尘等）在1天内整改到位。③施工现场堆放的易造成扬尘建筑材料未覆盖的，处罚500元/次，并要求清理，覆盖在1天内整改到位。④大风天气在现场进行灰土拌和的，处罚500元/次，并要求在2小时内整改到位。⑤噪音污染，未取得环保部门行政许可的前提下在夜间22:00至凌晨6:00施工的，处罚1000元/次，并要求在3小时内整改到位（噪音污染环保局现场监测处理并出具具体办理意见）。(11) 工地场容场貌：工地现场各类建筑材料要放置整齐，建筑垃圾应集中堆放并保证工完、场清、路净。工地现场应尽量避免搭设材料看护棚，确需搭设的，应整齐不影响市容。施工现场应设置生活垃圾桶，并与工地所在地环卫部门签订垃圾清运协议。①建筑材料未集中堆放或放置不整齐，未做到工完、场清、路净，处罚500元/次，并要求在3天内整改到位。②施工现场搭设建筑材料看护棚影响市容的，处罚1000元/次，并要求在1天内整改到位。(12) 乙方应保持场地整洁卫生，现场建筑垃圾应及时清理，如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不清理干净，则由甲方组织人员进行清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工程竣工前及时将临时设施及施工设备拆除，做到工完场清（含建筑垃圾清运），如收到甲方通知5天内仍不拆除，由甲方自行组织人员拆除，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另外，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为了进行项目的配套工程施工，需要乙方拆除临时设施、施工场地及施工设备，乙方必须执行。为保证工程正常施工，临时交通设施及措施费等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3. 在施工之前，乙方应主动配合并联系相关单位办理相关行政审批手续；乙方在施工过程，造成市政设施、绿化的损坏，应及时向相关部门申请修复。乙方自行承担相关部门审批费

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按规定减免的除外）。

十八、项目变更

- 1、项目变更及工作量变更、签证及项目管理按照区政府相关文件执行。
- 2、根据项目技术进步原因，经甲方、乙方、丙方和第三方监理共同书面确认、签字后可以对本项目部分系统进行变更及技术方案的调整，本合同价格作相应调整。
- 3、因客观情况或特殊原因变更或者增补的设备、系统，经甲方、乙方、丙方和第三方监理共同书面确认后可以对本项目部分设备或者系统进行变更，在本合同中有价格的按本合同单价进行计算；本合同中没有单价的设备、系统按变更或者增补单上约定的单价及收费标准经法定审计单位先审定确认价格后再进行实施。

十九、技术培训

甲方、丙方认为可以培训的前一周提出需求，由乙方提供培训计划及资料进行培训，确保丙方培训后能熟练操作、了解构造原理、日常维护、排除一般故障。乙方保证对丙方各单位两名以上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培训时间地点由丙方另行确定。

二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由甲、乙、丙三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甲、乙、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争议解决方式。
向[常州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3、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甲、乙、丙三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二十一、其他

- 1、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及市采购中心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并备案后生效。
- 2、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办理。
- 3、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按照项目技术方案及清单、乙方承诺的事宜友好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并甲、乙盖章记录在案，并提交招标机构一份备存，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4、审计费的承担：工程款审计核减额度在5%（含）以内的，由甲方支付，5%以外的由乙方支付，并按同等额度扣除工程款。
- 5、遇国家政策（如税费）调整，相关税费按国家政策作相应调整，增减的费用应在项目中作相应变更。

6、乙方施工人员必须满足项目质量、进度和文明施工等方面的要求，收集所有施工人员的身份证原件（复印件留档）、社保或保险交纳证明，报甲方、丙方审核通过备案后方可进场施工，在实施过程中，施工队伍违反规定经警告乙方仍未能有效管理的，甲方有权立即清退，所有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在前期新北公安监控建设项目中，被甲方、丙方、监理方及其他职能部门查实存在因野蛮施工、不文明施工、施工质量无法达到标书要求等行为被勒令清退的施工人員一律不得使用。

7、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项目招标文件中内容有偏差的，以本合同约定条款和内容为准，与《常州市公安视频监控系统维护管理办法》有不同之处的，以合同约定条款为准。

8、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丙方执叁份，市政府采购中心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本合同将保持其有效直至三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且三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甲方（采购方）：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3年11月 日

乙方（供货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3年11月 日

丙方（使用方）：常州市公安局高新区（新北）分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3年11月 日